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

 编号：

 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审查：

□请您（单位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联系方式进行更改、补充。

 □请您（单位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进行更改、补充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 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）

 年 月 日